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项目编号：440606-2021-06692

采购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8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3.1 总体说明.....	22
3.2 采购文件说明.....	27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3.5 开启响应文件.....	33
3.6 磋商.....	35
3.7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3.8 确定结果及后续.....	4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5.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66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66
5.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67
5.2 资格性文件.....	68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72

5.3 商务部分.....	73
5.3.1 磋商响应函.....	73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5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5.3.4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77
5.3.5 供应商综合情况.....	78
5.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5.3.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5.3.9 商务条款响应表.....	81
5.4 技术部分.....	83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3
5.4.2 项目技术方案.....	84
5.5 价格部分.....	85
5.5.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5
5.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6
附录 其他格式.....	87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88
唱价信封封面（格式）.....	8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06692

项目名称：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4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14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元）
1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1 项	120 个日历天	2414000.00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暂不对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__6__月__10__日至2021年__6__月__17__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

方式: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__6__月__21__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9号。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 6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期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按第三点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已报名凭证（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4)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购买文件经办人现场购买，不办理邮购。资料不齐全者，将被拒绝报名。

备注：①不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无效，禁止参加磋商。②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特别说明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近期将分别组织招标，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 1 个或两个项目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如投标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标，则即使在其他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也将自动失去其他项目的中标资格，且中标顺序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在前的项目优先为准。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磋商文件的授权代表，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2. 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防控力度，每家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到场人员必须遵守现场防疫工作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进场登记（填写疫情防控期间健康声明书，开标当天进场提交），检测体温，出示粤康码绿码以及行程码。不按规定配合防疫工作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9 层

联系方式：0757-29239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联系方式：18928665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小姐

电话：0757-29239830

发布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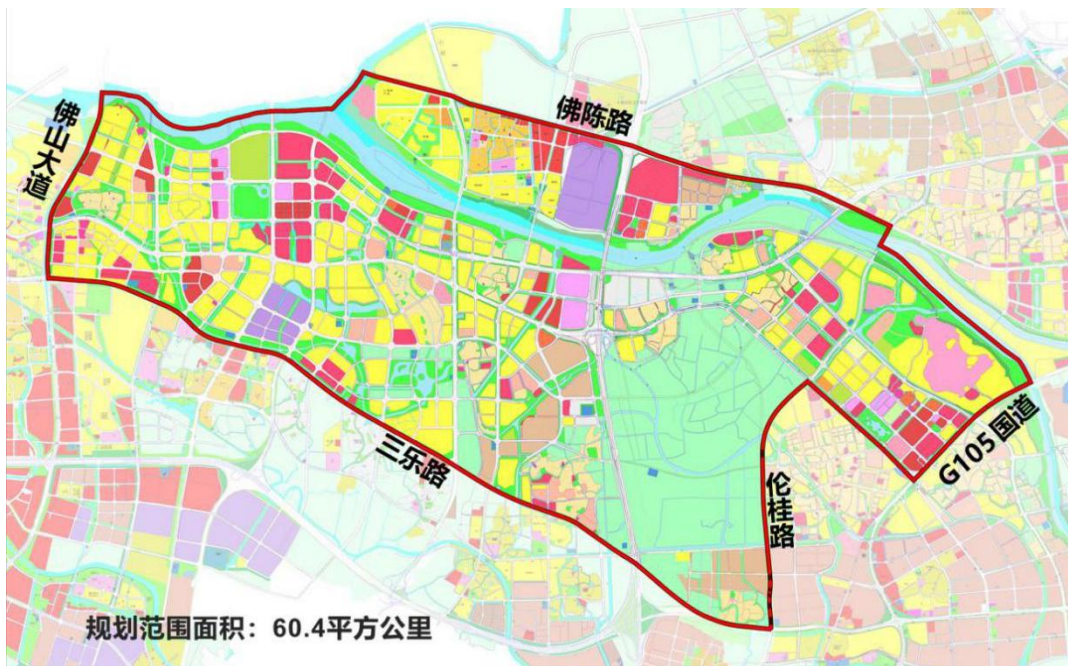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佛山市三龙湾是面向全球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平台、广佛同城高质量发展融合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岭南水乡之城。整体构建“碧环绕芯、双核驱动、三网协同、四轴支撑”的空间格局。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位于顺德北部，为三龙湾顺德片区重点发展区域，包含潭洲水道沿线南侧的佛山新城、会展片区、北滘新城及北侧潭洲半岛片区，规划人口约 25 万人。目前，该片区已经完成了《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规划研究》成果，目标打造“一厅两地”——佛山城央新客厅、国际创新新高地、岭南生态新天地。为进一步深化总体规划研究内容，营造美好城市空间形态，全面提升片区的环境质量，更好地指引该片区的规划与建设，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特组织《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总体城市设计》的招标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西至佛山大道；南至三乐路-南河西路；东至伦桂路；北至佛陈路-东平水道。总设计面积 60.4km²。



规划范围在控规拼合中的区位示意图



规划范围在现状卫片中的区位示意图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 规划依据

1. 法规、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 上位及相关规划

-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

《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总体规划研究》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 项目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构建城市设计审查制度，塑造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独特城市风貌，保护自然格局、传承城市文脉、塑造优质整体空间意向，打造地方特色名片，引导城乡空间健康有序发展。

(三) 项目任务

本项目主要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谋定方向，重塑片区定位：结合上位规划，整合佛山新城、会展片区、北滘新城、潭州半岛等几大片区的功能，优化城市格局打造潭州国际创新城国际顶级城市形象；

2. 融合特色，打造城市名片：结合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文化、自然、产业、功能布局及未来的发展需求，优化空间结构，设计自然、人文、生活与生产共融发展的高品质空间及人性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特色新名片；

3. 形成机制，强化管控：制定规划管控及实施策略，有效指导下一步规划建设工作。

4. 对不少于 10 处的重要节点提出详细城市设计方案；

(四) 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2. 主要成果内容

(1) 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2) 图纸部分：包括现状分析图、城市设计平面图、整体鸟瞰图、局部透视图、功能结构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慢行系统规划图、景观风貌规划图、分期建设实施指引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

(3) 制定不少于 8 分钟的动画效果视频短片。

(五) 工期和成果提交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制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	------	----	----

号			(套)	
1	基础资料收集、 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 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 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 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模型一套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文件格式: DWG、DOC、PPT、 PDF)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内部研讨、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公示以及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非乙方工作时间。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管理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中标人以成交价包质量、包工期等方式承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等造假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返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采购预算价（最高磋商限价）金额为：¥2414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包括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等），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工期要求：120 个日历天。

三、验收要求：

(一) 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 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付款方式

(一)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具体比例金额以签订合同的为准：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1%；
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9%。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阶段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保密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注：以上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供应商均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终止磋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磋商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采购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名称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3.1	同义词语	<p>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p> <p>（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p> <p>（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p> <p>（三）采购阶段的“采购人”“招标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与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p> <p>（四）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与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p> <p>（五）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成交人”“中标人”与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p> <p>（六）“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p> <p>（七）“招标控制价”与“采购预算价”。</p>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3.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给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3.3	响应文件份数	<p>（一）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p>

		<p>注：磋商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三）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四）磋商保证金提交材料：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保函）原件，无需封装。</p> <p>（五）磋商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磋商保证金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p> <p>（2）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p>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共 2 类独立密封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密封包装，也可全部密封包装在一包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价信封：内含《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原件各一份、优惠声明（若有）原件一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注：</p> <p>（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p> <p>（2）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p> <p>（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p>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3.6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00%-6%）。 注：本条仅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能力、服务方案更优者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7	成交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所列费用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1.5%+（中标价-1000000）×0.8%； 附：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汇盈分理处 银行帐号：02318800019445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梁小姐 0757-27337651 注： （1）若无规定，上述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该费用的增减。 （2）中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相关单位缴纳相应的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询问提出与答复	（一）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受理方式	<p>(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1) 供应商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当面递交, 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二)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p> <p>(1) 采购人: 机构名称: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9 层 联系人: 符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9239830</p> <p>(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联系人: 卢小姐 联系电话: 18928665627</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gzhmz.com/)

3	省网注册要求	<p>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注：如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1 总体说明

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四）“采购项目名称”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

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

（六）“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七）“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八）“完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九）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十）“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维修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公章”：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磋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十三）“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十四）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十五）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十六）同义词语：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一）“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所报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二）“工程”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五）供应商磋商文件所报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报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处理。

（六）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五、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还须包含本文件规定的成交费用。

六、保密事项

（一）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

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 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踏勘现场

(一)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三)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四) 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分包

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一)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包括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二)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十、其他说明

（一）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三）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
2. 采购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 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四)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一)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二)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更正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采购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 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四)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磋商响应的语言与构成

(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一)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形式要求是: 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 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制作, 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参与磋商响应的(如有多个标段的情况下), 其磋商响应文件须合并编制为一份。

(二)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并装订成册。

(三)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四)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报价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二)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价格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三)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

磋商价格中；③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四）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六）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联合体磋商（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磋商邀请函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磋商。

（四）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证明磋商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要求提供。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磋商有效期

(一) 磋商有效期：按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响应函》明示的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函》未明示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三)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

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等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五）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纸质证明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5 开启响应文件

一、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二）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启程序

（一）开启响应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的数量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评审前，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供应商若有需要宣布的内容未被宣布，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

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二)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 磋商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四)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开启疑义

(一)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 当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磋商小组裁决。

四、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一) 未按规定办理磋商报名手续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

(二) 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三) 纸质响应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四)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五)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退回该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宣布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一）纸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三）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被宣布为无效响应后，不再经磋商小组确认，亦不进入磋商程序，该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3.6 磋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程序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5) 磋商响应方案非唯一确定；

(6)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五）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六）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3.6 磋商”第三条第（四）项“特殊情形”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八)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磋商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9)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报

价要求)。

上述第(1) - (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 原件备查审核

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3.6 磋商”第三条第(四)项“特殊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 特殊情形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7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磋商小组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响应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磋商小组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四) 分值权重分配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二、评审标准

(一)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得 3 分，没有或不全或齐全但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3 分
2	企业表彰情况	<p>投标人获得由国家或部级以上组织类奖项，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p> <p>注：</p> <p>(1)组织类奖项是指先进集体、先进企业等奖项。</p> <p>(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3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p>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p> <p>(1) 投标人承担过总体城市设计纲要或城市设计导则或城市设计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承担过规模为县（区）级或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担过规模为县（区）级或以上的城市更新总体规划研究类项目或城市更新全流程管理类项目或城市更新机制研究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 投标人承担过为县（区）级或以上的自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第 1-4 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如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p>	14 分

4	投 标 人 获 奖 情 况	<p>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p>(1) 投标人承接的总体规划或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2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获多个省级奖项的只计算响应文件中顺序前4个获奖), 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承接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承接的景观(风景园林)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算1次得分, 以最高奖项计算。</p> <p>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9分
5	拟 投 入 项 目 负 责 人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p> <p>(一) 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p> <p>①具有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级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公告发布当月前推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如因受疫情影响, 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6分

	<p>(二)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总体规划、综合规划、整合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优秀规划设计奖励,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每种类型只计算一项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算 1 次得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	--	--

6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p>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级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具有市政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5）具有风景园林设计（或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①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的取其中一个专业计算；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月前推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11分
---	-----------	--	-----

7	服务便捷程度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办公场所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0 分钟，得 4 分；</p> <p>(2) 4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2 分；</p> <p>(3) 6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90 分钟，得 1 分；</p> <p>(4) 9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得 0 分。</p> <p>注：</p> <p>(1) 以投标人办公场所地址至采购人单位地址的最短驾车线路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作为评审依据，需清晰标注距离和服务所用时长数据。</p> <p>(2) 办公场所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投标人自有物业名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投标人自有物业名下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小于合同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4 分
---	--------	--	-----

(二)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熟悉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得 8 分；</p> <p>良：基本了解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得 6 分；</p>	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中：对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理解有偏差，得4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p>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p>	<p>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对项目背景十分了解、项目相关规划解读相当熟悉，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最透彻的，得6分；</p> <p>良：项目背景较了解、项目相关规划解读较熟悉，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较为透彻的，得4分；</p> <p>中：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低，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分
3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规划范围的项目意义、重难点分析和对策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深刻、见解独到，研究思路策略清晰合理、因地制宜、具有操作性的得6分；</p> <p>良：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一般，研究思路策略较为清晰合理、能因地制宜的得4分；</p> <p>中：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较差，研究思路策略与方案清晰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地方实际，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4	<p>项目技术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城市设计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清晰，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好措施保证项目落地，</p>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得 10 分；</p> <p>良： 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较清晰，能够较好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较好措施保证项目落地，得 6 分；</p> <p>中： 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基本清晰，能够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一定的措施保证项目落地，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完善，工作进度符合要求，得 6 分；</p> <p>良：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较完善，工作进度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中： 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欠完善，工作进度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优：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4 分；</p> <p>良：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较切合实</p>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际，能较好地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3 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不切合实际，不能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价格评估

1. 如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其响应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磋商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响应。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计算公式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I）供应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II）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III）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经磋商小组审核，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价格、磋商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3.8 确定结果及后续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成交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所列全部费用。

四、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公开和备案时限要求：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②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采购合同。③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顺德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的履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公开和备案，详见本文件关于“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六、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质疑与处理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四）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_____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管理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中标人以成交价包质量、包工期等方式承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等造假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返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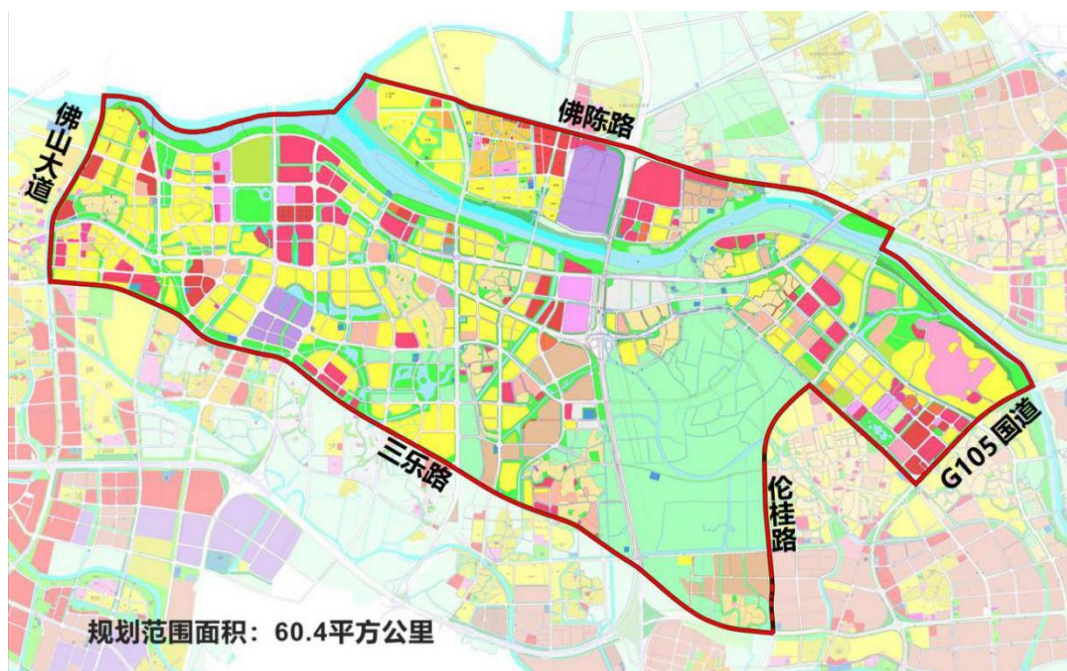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三龙湾是面向全球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平台、广佛同城高质量发展融合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岭南水乡之城。整体构建“碧环绕芯、双核驱动、三网协同、四轴支撑”的空间格局。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位于顺德北部，为三龙湾顺德片区重点发展区域，包含潭洲水道沿线南侧的佛山新城、会展片区、北滘新城及北侧潭洲半岛片区，规划人口约 25 万人。目前，该片区已经完成了《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规划研究》成果，目标打造“一厅两地”一

—佛山城央新客厅、国际创新新高地、岭南生态新天地。为进一步深化总体规划研究内容，营造美好城市空间形态，全面提升片区的环境质量，更好地指引该片区的规划与建设，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特组织《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总体城市设计》的招标工作。

三、规划范围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西至佛山大道；南至三乐路-南河西路；东至伦桂路；北至佛陈路-东平水道。总设计面积 60.4km²。



规划范围在控规拼合中的区位示意图



规划范围在现状卫片中的区位示意图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 规划依据

1. 法规、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 上位及相关规划

-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

《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总体规划研究》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 项目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构建城市设计审查制度，塑造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独特城市风貌，保护自然格局、传承城市文脉、塑造优质整体空间意向，打造地方特色名片，引导城乡空间健康有序发展。

(三) 项目任务

本项目主要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谋定方向，重塑片区定位：结合上位规划，整合佛山新城、会展片区、北滘新城、潭州半岛等几大片区的功能，优化城市格局打造潭州国际创新城国际顶级城市形象；
2. 融合特色，打造城市名片：结合三龙湾潭州国际创新城文化、自然、产业、功能布局及未来的发展需求，优化空间结构，设计自然、人文、生活与生产共融发展的高品质空间及人性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特色新名片；
3. 形成机制，强化管控：制定规划管控及实施策略，有效指导下一步规划建设工作。
4. 对不少于 10 处的重要节点提出详细城市设计方案；

(四) 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2. 主要成果内容

(1) 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2) 图纸部分：包括现状分析图、城市设计平面图、整体鸟瞰图、局部透视图、功能结构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慢行系统规划图、景观风貌规划图、分期建设实施指引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

(3) 制定不少于 8 分钟的动画效果视频短片。

(五) 工期和成果提交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制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

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套)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 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 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 反馈后 30 个日历年 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年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年内	全本 10 模型一套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文件格式: DWG、DOC、PPT、 PDF)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内部研讨、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公示以及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非乙方工作时间。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 (2) 在合同期内承担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3) 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回应。

六、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一)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具体比例金额以签订合同的为准：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1%；
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9%。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阶段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

商务文件	响应资料索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资格性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仅适用于要求缴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供应商综合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报价文件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	第（ ）页
	磋商响应函制作符合要求	磋商响应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第（ ）页
	磋商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页
享受政策优惠（仅当供应商确保符合政策相关条件时提供）	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无
	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无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页/无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5.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3.6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5.2 资格性文件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最终以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四、其他资格文件

（一）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1）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2）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

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3)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或“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附：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仅适用于提供资信证明的响应文件）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均需加盖公章，如因缺漏造成的磋商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三、我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四、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我单位如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商务部分

5.3.1 磋商响应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磋商，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被终止磋商，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3.4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复印件

5.3.5 供应商综合情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请扼要说明,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二、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说明: 按本文件第三部分“3.6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得0分。

5.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 供应商所属行业判断依据建议咨询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3)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①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②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③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磋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磋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5.3.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9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服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约处罚条款、规则无异议。	
7	同意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协议定点采购管理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则我方严格依照执行。	
8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商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说明：

1. 对于采购文件“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否则将被终止磋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磋商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技术部分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非“★”条款要求（如有）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中带“★”条款要求（如有）	
4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1. 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
2.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4.2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详见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5 价格部分

5.5.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6.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放入“唱价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作为唱读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合 计（元）						

注：1、此表须详列总价的构成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在报价表内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清单之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附录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唱价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注：为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读，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优惠声明（若有）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放入“唱价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

磋商保证金格式（适用于磋商保函）

磋商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下称“供应商”）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向贵方提交磋商保函。

根据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供应商，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